

#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康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分园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5-C3-270039-GXRY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总则 .....	14
2、磋商文件 .....	15
3、响应文件 .....	17
4、响应文件递交 .....	19
5、评审及磋商 .....	20
6、评审结果 .....	26
7、合同授予 .....	27
8、其他 .....	2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巴马瑶族自治县康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分园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巴马瑶族自治县康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分园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ZC2025-C3-270039-GXRY；
- 2、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康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分园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0000 元；
- 5、最高限价：26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巴马瑶族自治县康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分园建设采购一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本次购买服务成果期限为 2 年，项目服务期为入驻运营之日起 2 年。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e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巴马)（<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3、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交易服务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6216482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巴马县寿乡大道 746-1 号

联系方式：0778-62204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荣菊

电话：0778-2211981

2025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巴马县寿乡大道 746-1 号 联系人：黄主任 电话：0778-62204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人：罗荣菊 电话：0778-2211981
1.1.4	项目名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康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分园建设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39-GXRY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 注：如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9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无；</p> <p>3. 其他要求：无。</p> <p>4.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p>
1.6.1	现场勘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3.1.1	竞争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p><b>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如下：</b></p> <p>一、价格文件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b>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b></p> <p><b>其他如有请提供）：</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资格审查资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声明书；<b>（必须提供）</b></li> <li>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b>（必须提供）</b></li> <li>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b>（必须提供）</b></li> <li>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b>（必须提供）</b></li> <li>5.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年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b>（必须提供）</b>；</li> <li>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li> <li>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li> <li>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b>（二）商务文件</b></p> <p>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b>必须提供</b>）</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p> <p>5.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b>（三）技术文件</b></p> <p>1.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b>必须提供</b>）</p> <p>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b>如有请提供</b>）；</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提供。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1 时 00 分；</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1.1	磋商小组组成	总人数为 3 人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1 时 00 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无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p>
9	其他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b>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b></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0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p>（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a href="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a>)；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a>)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p> <p>(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p> <p><b>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b></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1.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7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企业公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8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3.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3.9.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4、响应文件递交**

###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演示**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2.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或未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 样品**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

4.3.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未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审及磋商

###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3.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3.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3.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4 评审与比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4.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5.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6、评审结果

###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合同授予

### 7.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其他

###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一、技术要求
1	巴马瑶族自治县康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分园建设	1项	<p><b>（一）开展产业园规划服务</b></p> <p>紧紧围绕巴马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及产业园建设目标要求，开展产业园规划工作，为园区功能布局规划、产业招商政策制定、发展定位、配套服务等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提供产业园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按照规划完善产业园功能建设。</p> <p><b>（二）开展产业园对外招商活动</b></p> <p>通过客户寻访与商务合作洽谈，聚集10家以上人力资源企业服务园区，引进不少于3家县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同时创建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15个的孵化基地并达到验收标准。</p> <p><b>（三）开展产业园品牌推广和政策宣传服务活动</b></p> <p>根据产业园定位及目标，开展产业园品牌形象识别的设计建设与推广工作，同时利用产业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刊、知名网站等各种内外宣传媒体及渠道平台，开展产业园品牌及重点企业的宣传推广。</p>

		<p><b>（四）开展产业园日常运营管理服务</b></p> <p>1. 建立产业园运营体系。制定和施行园区运营计划、管理办法、考核制度、退出机制；制定和实施招商、宣传、客户服务的管理规范及流程；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p> <p>2. 协助编制产业园运营管理资金计划。配合做好产业园年度日常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p> <p>3. 开展产业园日常管理服务。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产业园管理、参观采访等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p> <p>4. 开展入驻企业管理服务。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对接、资源对接活动的举办、入园企业的服务推广、网络信息化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入园企业的培训服务等。</p> <p>5. 开展交流活动。定期组织产业园入驻企业至全国知名机构考察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拓宽视野。定期举办公益性课堂师资、交流活动、与驻粤劳务服务站对接活动、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活动等。</p> <p>6. 建设信息化平台并管理和运营。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方式，强化产业园日常运营管理，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设人才、企业供求两端数据库及建设线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p> <p>7. 搭建服务平台。搭建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开设“线上线下服务”，促进优质服务资源跨区域配置和向农村、重点群体延伸。</p> <p><b>（五）服务提供方职责</b></p> <p>1. 负责配齐产业园管理服务团队。</p>
--	--	---

		<p>(1) 人员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架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4 人，长期、稳定入驻产业园开展办公，负责产业园总体运营、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日常业务。</p> <p>(2) 安保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门岗值勤，场地和设施设备安全防范、巡查、监控管理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协调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监督物业管理方做好场地保卫等工作。</p> <p>(3) 消防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督、协助物业管理方做好消防安全监控、巡查、值班，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完善的监督与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和措施，协助保护现场。</p> <p>(4) 环境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监督、协助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所有区域及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等工作，各类绿化、绿植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p> <p>(5) 场地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统筹协调各功能区域及设施设备使用，配合提供会议、展览、学术交流、项目路演等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做好设施设备使用登记工作；</p> <p>(6) 资料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p> <p>(7) 保密管理：根据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健全安全防范内控机制，严禁泄露人才信息、涉密工作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p> <p>2. 负责产业园规划的组织工作。根据巴马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实际及产业园建设方案要求，组织专业团队做好产业园建设规划工作，提供产业园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包括园区功能布局规划、产业招商政策制定、发展定位、配套服务等内容。</p>
--	--	--

		<p>3. 负责完善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区、招聘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 4 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按照产业园整体布局和规划设计框架方案要求，负责完善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区、招聘区、展示区及孵化企业区等 4 个区功能建设及服务设施工作。</p> <p>4. 负责对外招商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后续跟踪反馈服务。通过客户寻访与商务合作洽谈等渠道，集聚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链相关企业 10 家以上，引进不少于 3 家县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开展招商展会不少于 2 场/年、赴巴马县以外招商活动不少于 2 场/年。创建入驻创业实体不少于 15 个的孵化基地并达到验收标准。</p> <p>5. 负责产业园品牌推广和政策宣传工作的组织、宣传、实施及后续跟踪反馈服务。利用产业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报刊、知名网站等各种内外宣传媒体及渠道平台，开展产业园品牌的宣传推广服务工作。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不少于 100 条以上/年，制作产业园公共宣传视频 1 条/年（不少于 4 分钟），招商宣传册 1 套不少于 800 份（内容不少于 24P）。</p> <p>6. 负责产业园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工作。</p> <p>（1）负责建立产业园运营体系。负责制定和施行园区运营计划、管理办法、考核制度、退出机制；制定和实施招商、宣传客户服务的管理规范及流程；同时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p> <p>（2）协助采购方编制产业园运营管理资金计划。配合采购方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年度日常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工作。</p> <p>（3）负责产业园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包括：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产业园管理、参观采访、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等。</p>
--	--	--

		<p>(4) 负责入驻企业管理服务工作。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以下专业性服务工作，包括：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对接资源对接活动的举办、入园企业的服务推广、网络信息化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入园企业的培训服务等服务。</p> <p>(5) 负责各项交流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后续跟踪反馈服务。定期组织产业园入驻企业至全国知名机构考察交流，学习先进经验，拓宽视野。定期举办人力资源行业相关论坛或培训活动。包括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服务管理等相关专业 4 场/年（每场 20 人以上）、巴马县内重点产业园区业务、商协会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活动 4 场/年，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50 人/年，累计每人接受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p> <p>(6) 负责建设信息化平台并管理和运营。按照“一园三库”总体框架（人才库、企业库、职位库），搭好人才、企业供求两端数据库及建设线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产业园设立数字化立体人才看板、企业信息、就业创业成果等展示区，把数据、趋势、预警通过直观、动态的形式予以展示，及时掌握调用人才规模、分布区域、所属行业、职位需求、项目对接、产业情报、产学研合作等信息。包括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平台运营版块设置、园区 VI 体系等。</p> <p>(7) 负责搭建服务平台。搭建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促进优质服务资源跨区域配置和向农村、重点群体延伸。开设“线上零工市场”，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拓展招聘对接形式，简化求职登记流程，分职业（工种、岗位）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促进供需快捷匹配。</p> <p>(8) 协助培育地方劳务品牌。参与劳务品牌的创建工作，为劳务品牌项目提供创业指导、投融资等专业支持，推动劳务品牌转型升级、向价值链高端延伸。。</p>
--	--	--

		<p>7. 负责收集入园企业物业、水电费用，保障产业园正常运营。</p> <p>8. 逐一对标服务内容，定期报告产业园运营情况工作绩效，并形成工作情况台账（含相关佐证材料），每半年将台账报送采购方，12月底报送年度情况。</p> <p>9. 完成园区运营相关的其他工作及采购方委托的其他临时事务性工作。</p>
<p><b>▲二、商务要求</b></p>		
<p>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2.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p> <p>(1) 服务时间：本次购买服务成果期限为 2 年，项目服务期为入驻运营之日起 2 年。</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付款条件：项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剩余经费根据年度完成分值进行支付服务费，每年度结算一次款。</p> <p>4. 服务活动成果检查验收</p> <p>由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本次服务运营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考核期内工作完成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验收，项目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除项目预付款外，剩余经费根据年度完成分值进行支付服务费，每年考核总分为 100 分，运行考核验收表详见附件一。2026 年 2 月前组织第一次验收，验收达标最高可支付剩余经费的 60%；其余剩余经费第二年验收达标全部支付，不达标的按规定支付。每年支付服务费的具体标准如下：考核评分在 8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考核评分在 75 分(含)-84 分(含)的，支付该年度服务的 80% 费用；考核评分在 60 分(含)-74 分(含)的，支付该年度服务的 50% 费用；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将终止服务合同不给予支付年度服务费。</p> <p>5.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p>		

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a.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b.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7. 其他要求

(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应商在结束两年服务期后，应无偿将场所内的设施、设备移交给采购人。

(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 附件一：

## 巴马县旅游和康养产业人力资源服务分园运营考核评分表

序号	分类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运营管理	团队建设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4人（2人学历为本科以上，2人为大专以上），长期、稳定入驻产业园开展办公，负责产业园总体运营、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日常业务。未按要求配备管理团队，每少1人扣1分；每少1个学历未达标扣1分；未按要求建立团队管理体系及培训体系扣1分。	5	
		建立产业园运营体系	制定园区运营的运营计划、管理办法、招商体系、退出机制等，并提供台账得3分。	3	
		招商引资	通过客户寻访与商务合作洽谈，开展招商展会不少于2场/年、赴巴马以外招商活动不少于2场/年。每少1场扣0.5分。	2	
		开展产业园日常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产业园管理、参观采访、宣传接待、物业管理公司的对接等。提供台账或佐证材料得8分。	8	
		开展入驻企业管理服务	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以下专业性服务工作，包括：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对接资源对接活动的举办、入园企业的服务推广、网络信息化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入园企业的培训服务等。提供台账或佐证材料得8分。	8	
		场地保障	根据产业园建设合理规划场地面积、办公环境、硬件设施、公共配套功能区等。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台账或佐证材料得5分。	5	
2	平台建设	建立“一园三库”人力资源数据库	建立包括人才库（5000人）、企业库（300家）、职位库（2000个）的人力资源数据库，第2年增长50%。相关功能齐全得3分；数据及时更新与维护得3分。	6	
		线上人力资源产业园开发和运营	建立线上产业园信息平台，搭建供需匹配线上平台、展示交流平台、品牌推介平台。相关功能齐全得3分；开展信息平台日常维护定期更新，并将数据导入“数字人社”系统得3分。	6	

		搭建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	搭建县、乡、村三级综合全方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每个乡镇建成1个镇级、1个村级就业服务站示范点。第一运营年度完成50%，第二运营年度完成100%。每年度完成得5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每增加1个村级服务平台且正常运行加0.5分。	5	
		开设“线上零工市场”	建立零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拓展招聘对接形式，简化求职登记流程，分职业（工种、岗位）现场对接洽谈，即时确认结果，促进供需快捷匹配。相关功能齐全得3分；数据及时更新与维护得3分。	6	
3	活动与培训	开展公益性人力资源行业相关线下交流活动	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服务管理等相关专场2场/年（每场20人以上）。每少1场扣1分。	4	
		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会，促进供需各方对接合作，促进交易	巴马县内重点产业园区业务、商协会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活动2场/年。每少1场扣0.5分。	3	
		开展人力资源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升企业用工合规和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50人/年，累计每人接受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	5	
4	品牌打造	打造VI体系	设立数字化立体人才看板、企业信息、就业创业成果等展示区。相关功能齐全得2分；数据及时更新与维护得2分。	4	
		政策宣传	每年不少于50篇文章发布。30篇以下不得分，30-39篇得1分，40-49篇得2分，50篇以上得3分。	3	
		品牌推广	打造有园区标识的品牌体系，包含宣传册、机构介绍、纪念品等。制作产业园公共宣传视频一条/年（不少于4分钟），招商宣传册一套不少于800份（内容不少于24P）。每个运营年度更新园区视频及宣传册，否则不得分。	3	
5	经济社会效益	机构入驻	系统引进招聘、派遣、外包、猎头、培训等各种业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一运营年度集聚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链相关企业5家以上，引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不少于2家，第二运营年度集聚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链相关企业累计10家以上，引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累计不少于3家。每年度完成得8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	8	

		服务企业及劳动力人数	每年服务企业 50 家以上，新增企业用工 100 人以上。	8	
		产值情况	实现累计产值 0.2 亿元。第一运营年度产业园年产值达 0.1 亿元，第二运营年度产业园年产值达 0.2 亿元。每年度完成得 8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得分。	8	
6	满意度测评	入园机构满意度	通过现场问卷调查方式由入驻机构对运营单位进行服务评价。最高加 3 分。		
		甲方满意度	由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打分。最高加 3 分。		
7	加分项	媒体报道	产业园获国家、省级、市级媒体报道，每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最高加 3 分。		
		荣誉奖项	产业园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推广经验成效，每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最高加 3 分。		
		引优加分	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产业园成功引入全国百强或优质机构，每超出任务一家加 2.5 分，最高不超 5 分。		
		专项活动	甲方和乙方商定，以产业园为基础进行的专项活动，或者承接市级或者甲方认可的部门进行的专项事项，每项 3 分。		

100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人数为3人，专家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方法

####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p>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审查供应商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p>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

	(满 10 分)	(满分 10 分)	<p>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10$
2	<p>技术服务分 (满分 88 分)</p>	<p><b>技术路线分</b> (满分 15 分)</p>	<p>一档 (0 分)：项目技术方案内容不齐全，缺乏可行性、科学性，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较笼统，对项目成果技术水平缺乏保障。</p> <p>二档 (5 分)：项目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明确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但不够贴合实际，缺乏可行性、科学性，对项目成果技术水平缺乏保障。</p> <p>三档 (10 分)：项目技术方案齐全，明确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贴合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科学性，但考虑欠周全，对项目成果技术水平有一定的保障。</p> <p>四档 (15 分)：项目技术方案齐全，明确对项目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且清晰，贴合实际，有可行性、科学性，方案考虑周全，对项目成果技术水平有保障。</p>
		<p><b>服务方案分</b> (满分 15 分)</p>	<p>一档 (0 分)：服务方案编制不完整、不详细；提供的项目方案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p> <p>二档 (5 分)：服务方案编制基本完整、详细、清晰；提供了项目的服务方案能够基本对应，且方案满足采购基本需求。</p> <p>三档 (10 分)：服务方案编制较完整、详细；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总体方案可行且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且考虑周全。</p>

			<p>四档（15分）：服务方案编制完整、详细、清晰；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对产业园的整体思路、发展定位、发展目标提出了独特的看法，为产业园制定了优秀的功能布局方案。</p>
		<p><b>进度、质量、管理措施分</b> <b>（满分15分）</b></p>	<p>一档（0分）：没有提供项目进度、质量、管理措施。</p> <p>二档（5分）：对产业园的运营有进度安排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但内容较简单，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强。</p> <p>三档（10分）：对产业园的运营有进度安排和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控制方案和措施，且内容较详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计划和目标合适，措施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p> <p>四档（15分）：对产业园的运营有明确的进度安排和强力的管理措施，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对质量有详细的控制方案和措施，且非常详细，计划、目标、措施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在达到预期目的的基础上，有显著工作成效和亮点。</p>
		<p><b>运营管理方案分</b> <b>（满分15分）</b></p>	<p>一档（0分）：没有提供运营管理方案。</p> <p>二档（5分）：供应商团队管理方案一般，对组织架构、定岗定编及工作没有规范的标准。</p> <p>三档（10分）：供应商团队管理方案优秀，对组织架构、定岗定编及工作有规范标准，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园区管理办法，且管理办法较好。</p> <p>四档（15分）：供应商团队管理方案优秀，对组织架构、定岗定编及工作规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园区管理办法，且管理办法优秀，对招商审批流程严格谨慎、入退机制完</p>

			<p>善，物业管理尽职尽责。</p>
		<p><b>项目人员岗前培训情况</b> (满分 15 分)</p>	<p>根据各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人员岗前培训情况说明进行评审。</p> <p>一档(满分 5 分)：本项目制订基本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等人员岗前培训情况说明；</p> <p>二档(满分 10 分)：本项目制订良好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等人员岗前培训情况说明；</p> <p>三档(满分 15 分)：本项目制订完证且优秀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人员岗前培训情况说明；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周期及内容，培训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工作内容，科学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细、可行；</p>
		<p><b>服务承诺 (满分 13 分)</b></p>	<p>一档 (0 分)：服务承诺方案差，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 (4 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对本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 (8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对本项目的实施有较好的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 (13 分)：服务承诺方案有针对性，对项目的实施有正确深刻的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p><b>商务资信分</b> (满分 2 分)</p>	<p><b>业绩分</b> (满分 2 分)</p>		<p>供应商承接过人力资源或园区管理类服务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工作内容及期限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工作内容：\_\_\_\_\_；

### 2. 服务费金额

2.1 本合同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上述服务总值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

### 3.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_\_\_\_\_；

3.2 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3.2 提交成果文件地点：\_\_\_\_\_。

### 4. 服务费支付

4.1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支付。

4.2 付款方式：

###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5.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5.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

5.4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质量保证

6.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承诺的相一致。

6.2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应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时间顺延，并应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3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乙方须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5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项目编制工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9.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要求及说明》；
- (3)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价格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 期限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 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 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 附件一：磋商说明书

### 磋商说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5.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5.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sup>[P]</sup>

6.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六：磋商书

###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可扩展，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服务周期（月）	
合同价格（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 本表后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 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磋商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为本企业职工证明，可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企业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章页)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2日